证券代码: 872495

证券简称: 凯鸿集团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 1、因取消监事会,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会议 决议", 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 2、"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3、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讲行逐条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	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 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 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 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 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 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 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 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 过诉讼等解决。

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 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通过诉讼等解决。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及财务总监。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及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改变 经营范围,须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改变 经营范围,须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式。

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 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股东名册及股东持有的股份以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簿 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 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相同: 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 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采用纸面形式,为 记名股票。如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全国股转公司")和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审查核准成为非上市公众公 **| 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 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司,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移 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 管,股东名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 司依法登记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 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财务 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批准的其 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方式增 加资本的,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 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有 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 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 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 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期间,公司股票的 公开转让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 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 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包括以下内容:

- (1)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 (2)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3) 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 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

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 (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 (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 (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 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 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 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

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 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 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 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 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 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 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 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任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其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 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

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形式处置重大资产(含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 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合法、合理、适 度的原则,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部分 职权,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 会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 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 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 算

的原则,适用本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万的。

本条所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 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 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 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 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 交金额。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 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 和资助等,可免于**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须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 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 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 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担保事项 时,必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 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 用前款第(一)(三)(四)项的规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经公 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公司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 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 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 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 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比照本章 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相关权限进 行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 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 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 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 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 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 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 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 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 司住所地会议室。股东大会会议地点 有变化的, 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 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但为便于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对于董事会提议召开的临时股 东大会,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

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 规定的除外。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 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 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 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 月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 住所地会议室。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 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但为 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对于董事会提 议召开的临时股东会, 在保障股东充 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提供网络 通讯或其他通讯的参会与投票方式。

股东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

前提下,可以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通讯的参会与投票方式。股东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为出席。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两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五十四条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 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 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 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 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 召集。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在作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四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议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 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 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 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

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 计委员会提出。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 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 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 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召开的方式;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 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 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得变更。

第七十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
-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 应行使何种权利;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 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 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 报告。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 应的答复或说明: 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 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一议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其 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公司债券**;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以其他形式处置重大资产(含对外投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以其他形式处置重大资产(含对外投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即其母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 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 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 部

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参见本章程附件《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即其 母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 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 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 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 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 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 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 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

论时间。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 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 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 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向上届董事会 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 人名单,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 并持

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 东或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名;

(二)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 决;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公司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 有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 事候选人;
- (二)职工代表董事(如有)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推选产生。

(三)代表职工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 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在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 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 候

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 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 废;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 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 选

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 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 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 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 或不予表决。 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 决议通过之日,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 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的就 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决 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 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 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 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 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取其 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 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 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 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 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重大事项的,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 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 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 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 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

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 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 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 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或专人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会议期限: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 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 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董事的 界定,参见本章程附件《浙江凯鸿供应 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 式为: 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 举手表决方式。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 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 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 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 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丨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 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 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 事签字。 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 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 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 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如无特别原因,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 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如无特别原因,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 事宜。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 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

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 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 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出具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出具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全国 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 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1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 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 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 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 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依法在报纸上公告。

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 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依法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依法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依法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 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 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 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 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 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 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 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 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 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 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九十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 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 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 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 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五)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 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 司关联方发生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 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 事项。

(六)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 满"、"以外"、"低于"、"多于"、 "少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公司原章程 自动失效。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五)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 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 司关联方发生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 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 事项。

(六)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 于"、"多于"、"少于"、"超过"、 "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 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如有与法 律法规不符之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为准。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 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章 董事会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

- 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任职是指担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 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一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 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

(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

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 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 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

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中,应 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 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使用: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
- (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
- (九)公司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十)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 承兑汇票;
- (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情形。

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应立即督促其归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和《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等有 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七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董事会秘书可以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 交目

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在上述情况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且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具体规定包括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聘任程序、权力职责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对于不符合任职资格人员的处置方案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向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 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 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 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 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每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但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通知 参会人员,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 董事会秘书。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 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现任监 事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第三届监 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止,公司《监事会议事 规则》予以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公司法》及其延伸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章程修订、工商变更手续、签署相关文件等事项。

三、备查文件

《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